

关于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

辅导小组由杨桂清、孙振、任耀宗、柳佳林共4人组成，其中杨桂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实施具体的辅导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以日常沟通交流、中介协调会、专业咨询、电话答疑等方式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仔细查阅、研究、分析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实地调查、访谈和发放资料清单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后，与辅导对象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持续监察整改实施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五）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向不明确

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缺乏一定认识，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证监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辅导对象实际生产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订了符合辅导对象实际发展需要的、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民生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督导，目前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辅导期末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辅导对象前身肥城高余焊接材料公司的改制分流的总体方案未经山东省相关部门批复，同时改制时的评估报告未报送山东省财政厅确认。辅导对象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沟通出具确认文件，追认肥城高余焊接材料公司的改制方案、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肥城高余焊接材料公司改制的审批主体和权限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且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等违规情形。民生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及实际辅导进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下行趋势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情况等信息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了综合判断，民生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当前经济下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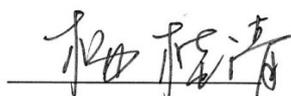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为杨桂清、孙振、任耀宗、柳佳

林 4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律师和会计师将继续采用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向辅导对象就上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等进行辅导。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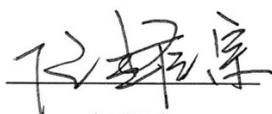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杨桂清



孙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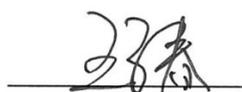


任耀宗



柳佳林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